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解散清算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发生意外起火事件，造成大部分库存物资烧毁，主要生产设备损毁，已不再具备恢复生产的可能，火灾造成无锡新能直接财产损失 599.87 万元；本次火灾还对无锡新能租赁的无锡新区硕放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企业的厂房以及相邻的一家金属材料回收加工企业造成一定损失，初步估计赔偿损失约 500 万元。鉴于该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无锡新能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

该解散清算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关于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4 日